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监事会报告书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计提的5.38亿元减值准备，其中资产减值准备5.28亿元、信用减值准备0.1亿元。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境内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2023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 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